

# 不动产登记证明

浙江省编号: BDC330602120209001202296

浙 ( 2020 ) 绍兴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137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明。

登记机构 (章)

2020 年 04 月 1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编号 NO 33103954896

证明权利或事项	抵押权
权利人(申请人)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
义务人	高兆坤
坐落	绍兴袍江鸿通金都公寓17幢四单元608室
不动产单元号	330602016016GB808002F00070067
其他	不动产权证书号: 浙(2020)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539号 抵押方式: 一般抵押 被担保债权数额: 12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: 2020年04月17日至2050年04月16日
附记	债务人: 高兆坤 面积43.28平方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  
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  
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 
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 33103238791 

浙江省编号: BDC330602120209000587086

浙( 2020 ) 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11539 号

权利人	高兆坤
共有情况	-
坐落	绍兴袍江鸿通金都公寓17幢四单元608室
不动产单元号	330602016016GB08002F00070067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存量房
用途	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35.41m <sup>2</sup> /房屋建筑面积101.99m <sup>2</sup>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2年12月03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土地使用权面积: 35.41m <sup>2</sup> ,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<sup>2</sup> , 分摊土地面积35.41m <sup>2</sup> 房屋结构: 混合结构

附 记

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两年后可转让。

序号	主辅房 类型	所在层	总层数	规划用途	建筑面积	专有建筑 面积	分摊建筑面 积
1	辅房			储藏	43.28m <sup>2</sup>	/	/
2	主房	6	6	住宅	101.99m <sup>2</sup>	/	/